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張佳盛

債 務 人 張翠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肆佰壹拾貳萬柒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肆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貳佰捌拾參萬貳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四) 肆佰零壹萬捌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